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5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姊姊，兩造父親丙○○前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監宣字第5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為監護人，惟相對人無穩定工作，經濟能力不足，且在外負債過多，無法讓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受到最佳照顧，聲請人甲○○及妹妹丁○○亦無法信任相對人會將渠等給付之扶養費用於受監護宣告人。此外，聲請人甲○○及妹妹並未簽立親屬會議同意書，不知相對人為何會取得監護權。爰為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請求改定丙○○之監護人為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甲○○及妹妹丁○○因不願給付扶養費，故而聲請本件改定監護人。聲請人片面空言主張相對人之經濟能力不足，倘聲請人早知如此，為何這四年來不盡義務給付扶養費等與置辯。

三、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又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
01 人。再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02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03 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
04 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
05 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
06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之1第1
07 項、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定有明
08 文。

09 四、經查，兩造父親丙○○前經本院於111年2月21日以111年度
10 監宣字第5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
11 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張宏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12 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裁定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
13 真正。聲請人固主張上情，請求法院改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
14 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惟本院審酌丙○○自本院111年度監
15 宣字第5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相對人
16 為監護人，迄今已2年餘，聲請人迄今僅空言請求改定其為
17 監護人，卻未提出相對人不適合擔任監護人之具體理由，亦
18 未提出其他事證足證相對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
19 顯不適任之情事。又本院職權函查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名
20 下財產，即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、門牌號
21 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建物謄本及臺南鹽
22 埕郵局(帳號00000000-00000000號)迄今之交易明細資料，經
23 核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名下財產並無遭不當挪用之情事。
24 另相對人以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法定代理人名義為丙○○向
25 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，亦係屬正當法律權益之行使。從
26 而，聲請人請求本院改定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尚乏所據，難予
27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2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易佩雯